

斗南鎮清潔隊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各級之權責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十章	其他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斗南鎮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相關人員應切實遵行。
- 二、全體勞工均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共同防範各種意外事故之發生。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各級之權責

- 一、本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有：

- (一)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二、各級之權責：

- (一)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 研議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政策規定。
2. 研議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
3. 研議工作場所及有關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 研議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5. 研議作業場所及應採取之對策。
6. 研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劃。
7. 研議勞工健康檢查有關事項。
8. 研議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管理規章。
9. 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法。
10. 依任務需要可設若干小組。

- (二)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1. 必須曾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者，或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者方可擔任之。
2. 擔任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秘書。
3.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有關議案之蒐集。
4. 負責推動、策劃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及工作之推行。
5.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臨時交辦事宜。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一、本隊依場區作業之需設置下列設備系統：

- (一) 電力系統：高低壓電力、緊急供電設施。

- (二) 安全系統：消防設施。
- (三) 運輸系統：一般車輛、挖土機、推土機、鏟挖機、抓斗車。
- (四) 機械系統：空壓機、乙炔熔接裝置。
- (五) 排水系統：供水、排水、污水設施。

二、維護與檢查：

- (一) 對所列之各項設備必須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 (二) 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責由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人員與使用單位共同研議並依計劃實施。
- (三) 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留，一份送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處備查，自動檢查記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 1. 檢查日期年月日。
 - 2. 檢查部份、檢查方法。
 - 3. 檢查結果。
 - 4.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 5. 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一、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必須遵守所屬部門所訂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 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必須接受隊部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 (四) 在工作崗位上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工作之進食等。
- (五) 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六) 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七) 嚴禁任意使用隊部規定外之任何電氣用品。
- (八) 必須了解各工作單位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九) 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十) 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十一) 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閉。

(十二) 發現隊部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反映有關單位作緊急處理。

二、專業性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 電氣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電氣設備處應標示「閒人勿近」並加鎖。
2. 操作時務必使用合格之絕緣防護裝置。
3. 因工作所需必須切斷電源前，應先通知使用單位。
4. 保養作業前，必須確實檢查有無通電，並將三相電源短路接地。
5. 高壓電之保護作業前必須先行切斷電源，並加掛「工作中，請勿送電」之標示，必要時將電源加鎖，鑰匙由負責人保管。
6. 裝有電氣容器線路停電後，有殘留電荷應先放電。
7. 維修保養作業終了，恢復送電之前，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離開線路後，始可送電。
8. 修護送電中的線路時，應使用防護設備或工具，且宜有 2 人一起工作。
9. 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但若時間不允許，可先切斷電源以免災害擴大。
10. 不用濕手觸及電氣設備，如遇電路或電氣設備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11. 電氣技術人員，對全隊電器設備應隨時檢點，並定期檢查。

(二) 空氣壓縮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軸等部位，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護。
2. 壓力計及安全閥應經檢查確認合格後方可使用。

(三) 焊接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注意作業場所環境有無易燃物或揮發性氣體。
2. 作業場所必須通風良好，且有強光遮物。
3. 作業人員需穿戴防護衣、護目鏡、防護手套及絕緣良好之皮鞋或膠鞋。
4. 更換焊條時，不得赤手拿焊條將之置於電焊夾上。
5. 電焊作業時接地必須良好。
6. 高架焊接作業時，必須穿上吊帶掛勾確保安全。
7. 電焊時嚴禁於潮濕或有導電之虞的環境作業。
8. 電焊作業時檢視接頭有無漏氣，軟管有無龜裂老化現象。

- 9.電焊作業時噴嘴必須清潔，保持通暢，並確定氧氣、乙炔存量。
- 10.氣焊作業時隨時注意周遭環境有無易燃物，場地需保持通風良好。
- 11.電焊作業時先開乙炔點火，再開氧氣助燃，注意火星之掉落。

(四) 污水處理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操作人員需詳加瞭解流程、圖面、電氣線路及操作說明書。
- 2.污水處理場若設於地下層者，當滿水時應速將進水閘關閉，以避免淹水而破壞電氣、機械設備及庫存物造成污染。
- 3.處理場設於室內者，應注意處理池運作情形及行走安全。
- 4.檢查電氣設備應先切斷電源，以防感電。
- 5.隨時注意處理場排氣設備，確保換氣充足。
- 6.加放漂白水時切勿赤手碰觸操作。

(五) 垃圾收集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守則

- 1.作業人員應依工作狀況，佩戴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裝備（如安全鞋、安全帽、手套、口罩、反光衣物等），不得藉故不戴。
- 2.作業人員於工作中勿吸煙或飲食，以維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 3.作業人員於工作結束時應沐浴並更衣。
- 4.進行垃圾收集作業時，發現地面有易滑之物或致腳傷傾跌之虞時，應予撿拾或清除。
- 5.垃圾容器搬運前應先確認是否滑溜，手握之處是否脆弱，提舉之後有無可能傷及身體。
- 6.對於大型垃圾之搬運，應盡量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尤其對超過 40 公斤以上之物件，應避免以單人徒手搬運。
- 7.垃圾收集作業中，如有使垃圾車倒車以接垃圾收集點之必要時，應由作業指揮人員以明確信號引導之。
- 8.垃圾清運車輛起動時，應待隨車作業人員發出信號後方可起動。車輛行駛時人員均應上車就位。
- 9.作業人員於操作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之各控制裝置前，須安全瞭解控制件之功能及操作程序。
- 10.密封壓縮式垃圾車於操作尾斗收集板以壓縮垃圾前，應確認無人員位於動作範圍內或在操作舉起或是降低尾門及排放垃圾前，應確認有關鎖扣機件已完全移開，且於機件動作中不得離開操作位置，應注意四週狀況隨時準備停止動作。

- 11.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之車側檢視門，於進行壓縮及排放動作時，不得開啟。
- 12.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之尾斗舉起後，除非已以安全桿確實頂住尾斗，否則作業人員不得進入其下方。
- 13.夜間作業人員，為防止遭受車輛衝撞或跌倒之危害，應加穿反光衣使用照明工具。
- 14.工作中一旦受傷，均應立即處理，縱屬小型切、割傷口、亦應立即以隨車之急救器材消毒、包紮，以防傷口感染。

（六）垃圾運輸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守則

- 1.車輛之駕駛及機械操作人員，依有關法令規定選用，非合格人員禁止駕駛、操作。
- 2.垃圾清運車輛於運輸過程中，應事先採取必要之措施，防止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之情事發生。
- 3.車輛機械之操作，不得超過原廠規定之負載。
- 4.垃圾清運車輛應確認車門關閉安全後始得開車，車輛完全停止後，始得打開車門下車。
- 5.為檢點或保養車輛而在路肩停車時，應於後方適當距離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之警示。
- 6.垃圾清運車輛於運輸路程中，禁止作業人員攀附於車箱外；作業人員位於載貨台者，其身體之最高部位不得超過駕駛室之頂部高度；車斗台之物料高度超過駕駛室頂部者，不得超過該物料之高度。
- 7.車輛於下坡時應儘量利用引擎輔助煞車，如為氣壓煞車系統者切勿時煞時放造成氣壓不足引致意外。
- 8.駕駛車輛應不搶黃燈、不闖紅燈、不超速、不超載，遵守道路交通規則。
- 9.垃圾車停止以進行收集作業時，應確實拉上手煞車；尤其於坡道停車時，尚須採取輪擋等防止車輛滑動。

（七）垃圾掩埋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守則：

- 1.車輛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其操作半徑內及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 2.垃圾車進入垃圾掩埋場後，應由作業人員指揮人員以明確信號指揮車輛之倒車及傾卸。
- 3.垃圾掩埋場之作業指揮人員指揮車輛時應站於安全處所。
- 4.垃圾掩埋場之垃圾車傾卸作業不得直接於具高低差之邊坡旁傾卸，以避免車輛翻落邊坡；垃圾如需移往邊坡堆置，應由挖土機、推土機等車輛

為之。

- 5.垃圾車於掩埋場陷入境洞需輔拖引時，應以鋼纜拉引不得以堆土機直接推動垃圾車。
- 6.掩埋場如發生燃燒事件，應立即予以處理；火滅後之燃燒位置，須確實填實，以防人員、車輛誤陷。
- 7.使用化學藥劑驅除病媒蟲或消毒時，人員須穿戴防毒口罩及長袖上衣於上風處實施。

(八) 道路清掃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守則：

- 1.作業人員應依工作狀況，佩戴帶適當個人防護具、如反光背心、工作鞋等。
- 2.作業勤務中應注意來往車輛、行人及自身安全，並視其工作場所情況於場所之前、後適當地點放置安全障礙或標示明顯警告標誌及派專人指揮等。
- 3.作業人員清掃道路時應由左方往右方清掃，工作裝置容器置於後方，若有安全顧慮應儘速避開，如遇有意外事故應即報案。
- 4.發現清掃工具或個人防護具損壞時應予即時修護或更新，以提高安全度。
- 5.隨時攜帶各幹部及單位之聯絡電話以備急需之用。
- 6.清掃後之廢棄物應按規定處理，以防再度造成污染。

(九) 海報清除、環境清理消毒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守則：

- 1.作業人員應依工作狀況，佩戴適當個人防護具。
- 2.作業人員以高壓噴槍從事清洗工作時，應握緊噴槍握把，並注意過往行人，以防噴槍傷人。如須噴向高處時，應絕對避開高壓電線，以防感電。
- 3.拆除違規招牌、布條時，應使用絕緣工具，並注意避開帶電導體。
- 4.高處作業應防止人員墜落並注意高壓電線、繩索、招牌及突出物等以防觸電或碰撞。
- 5.在交通流量大或必要時應設警告路障或標誌及派專人指揮交通以策安全。
- 6.進行違規廣告物、廢棄物之拆除及稽查作業時，作業人員應隨身攜帶工作證件、避免單人作業，並攜帶無線通訊器材，以備緊急情況聯絡用。
- 7.消毒作業人員應依標示倍數稀釋藥品使用，詳閱說明並依照說明注意事項

項規定或方法使用。

8.噴灑藥品時應避免人畜接觸或接近。

9.消毒作業人員應儘量背風噴灑。

10.進入地下室消毒作業應注意通風情況及退路方向。

11.消毒作業中不可飲用食物、茶水或抽煙，作業完畢後人員、機具均應立即確實清洗乾淨（如肥皂洗手、漱口、沐浴更衣）。使用後之空瓶罐或未用完之藥品應予妥處

12.消毒作業中遇有不適或中毒現象應即送醫。

（十）廢棄車輛拖吊、清溝車等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守則：

1.作業人員應依工作狀況，配戴適當個人防護具。

2.執行拖吊工作應確實遵照正常操作程序，並注意四週環境避免傷及人員和車輛。

3.拖吊工作應注意來往車輛及行人，並予設置警告標誌或指派專人指揮，以為作業安全。

4.廢棄車輛拖吊或裝載途中應注意牢固以避免脫掉落，或予必要之警告標誌。

5.拖吊車輛和機具應定期保養，尤其伸縮桿及吊索之安全維護。

6.清溝車以水壓鑽頭疏通溝渠時，應事先將溝渠透空處予以適當掩蓋，避免污泥噴濺，並管制非工作人員接近作業區；而水管抽送人員與水壓控制人員須以一致信號，控制作業進行。

7.於下水道或地下暗溝等場所進行清潔作業時，應注意狀況，以免發生意外，作業時應加掛安全繩索。

8.清疏之溝土垃圾，應隨清隨運。

9.轉輪式掃街車不得於無水濕潤情況下進行作業。

10.開天式子母垃圾車於吊起子車時，須確實對準車台及子車之導引軌，徐徐導至定位，且須確實扣上固定用扣鎖。

11.以割草機從事除草作業時，應佩戴護鏡以防沙石飛濺。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一、為確保隊員工作安全與健康，全體隊員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二、全體隊員必須接受至少 3 小時職前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爾後每年再接受至少 3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三、訓練的方式

- (一) 一般性：全體隊員。
- (二) 專業性：依特定專業工作實施。

四、一般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二) 工安全衛生概念及現場安全衛生規定。
- (三) 緊急事故處理或避難事項。
- (四) 消防及急救常識。
- (五) 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一條 在職人員一律依規定接受本校排定各項為維護人員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二條 在職人員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三條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人員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人員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人員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 一、搶救人員要鎮靜，有條不紊地給予優先處理。
- 二、急救人員要熟練心肺復甦術以維持傷患呼吸及心跳。
- 三、要儘可能維持傷患血液循環，預防繼續出血。
- 四、要預防傷患續受損傷並預防休克。
- 五、要接受主管之命令實施人員疏散、避難、緊急搶救等。
- 六、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處所。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一、隊員於值勤工作時必備之護目鏡、反光背心、安全帽各種防護衣物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申請補充。
- 二、對處理特殊化學及有害之現有防護衣、手套、面具、護目鏡（須耐酸鹼及現有之沖眼設備與緊急淋浴設備等），如有故障或損壞時應立即申請修護，以保持堪用。
- 三、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 四、勞工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概應依規定切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一、隊員在工作受到任何傷害時應立即向其單位主管報告。
- 二、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章 其 他

本守則會同勞工代表訂定經鎮（隊）長核准，報勞工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與增訂時，亦同。